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696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程**

本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程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程**支付执行款7049075.97元，执行费62645元、案件受理费35572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0月14日以(2022)浙0102执6969号案件查封了被执行人程**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成花园12幢3单元402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**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成花园12幢3单元4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吴 俊 达

执 行 员 王 超

执 行 员 张 硕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项 康 铭